

#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青财库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 于 公 布 2021 年-2022 年 青 岛 市 政 府 债 券 柜 台 业 务 承 办 机 构 名 单 的 通 知

2020-2022 年 青 岛 市 政 府 债 券 承 销 团 成 员：

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和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邀请参与承办 2021 年-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经自愿报名及综合评价，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21 年-2022 年青岛

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青岛市财政局签订《2021-2022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---